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意见

为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协同效应，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向浙江方远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潘茂植等 7 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夜视丽”）100%的股权，同时拟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25%（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本次交易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以现金及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法定条件。

2、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董事会审议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的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通过本次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浙江方远夜视丽反光材料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关于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

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本次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是在遵循原盈利补偿协议约定的原则基础上，对承诺盈利数的最终确认，与原补偿协议相比，在补偿方式、现金补偿的计算与实施等主要条款上均未发生变化，不存在重大修订，有效保护了投资者的利益。

5、《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6、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前述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此次报告书及摘要与前次披露的预案在方案实施、盈利预测补偿等重大方面无重大修订，整体方案无实质性改变，有效地保护了公司及投资者的利益。

7、公司聘请的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资产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或可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标的资产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评估准则及行业惯例的要求，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参考依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标的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符合国家相关法规、规定、规范性文件、评估准则及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本次资产评估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夜视丽实际情况，预期各年度收益和现金流量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参考依据，评估和交易定价公允。

8、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9、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基于上述，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就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袁 桐

程艳霞

毛美英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 日